

臺中市第 4 屆市長選舉

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

(一)請問是否同意舉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？

同意

不同意

(二)候選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？

是(勾選者請續答下一題)

否

(三)參與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是否需要提供協助措施？

是，協助措施：_____

否

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-1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長選舉，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。

請問是否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？(見備註 2)

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

不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

候選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時間：111 年 月 日